

鹤岗市园林管理处志



鹤岗市园林管理处 编

谨以此书献给

为鹤岗园林发展五十周年做出

贡献的人们！

鹤岗市园林管理处志

鹤岗市园林管理处 编

鹤岗市园林管理处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李诗伦

副主任：付立荣 左世昌 苏道荣

苏 艳 赵焕玲 姜维国

李东霞

顾 问：付玉珂 张振铸 李洪富

赵文田 隋志友 邹有常

委 员：孔庆英 田卓英 隋艳忠

吴 涛 张秀艳 时晓红

周春满 接 铭 梁文玉

崔鸿彦 刘 芬 田卓识

靳 宏 董惠忠 孙宗祥

主 编：付立荣

副主编：左世昌 孙宗祥

校 对：张桂霜 肖万波

摄 影：钟 华 李大龙

序 言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文化传统。当前鹤岗正处于老工业基地振兴、资源型城市转型的历史机遇期，随着整体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事业的不断进步，城市建设正向都市化迈进，鹤岗园林事业历经半个世纪的发展迎来了又好又快的发展时期。为存鹤岗园林之史，纪当今园林之盛，弘历代园林之志，开未来发展之元，特于园林事业发展五十周年之际编纂完成《鹤岗市园林管理处志》，以此，弘扬园林前辈拼搏奉献之精神，激励绿化后人继往开来之志气。

以 1956 年鹤岗市人民政府建设科园林股正式成立为标志，鹤岗园林事业发展才真正起步，随着煤海公园、人工湖公园的兴建，大规模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开展和专业园林队伍的逐步壮大，鹤岗园林逐渐形成。改革开放后，园林绿化事业开始走上正轨。1998 年后，城市建设飞速发展，园林绿化事业迎来了最佳发展时期，城市园林绿化发展纳入了全市城市建设发展总体规划，城市广场、道路、绿地、公园、景区建设全面提档升级。经过全体园林人的努力拼搏和全市方方面面支持参与，园林绿化事业突飞猛进，城市人居环境更加优美，一座座富有时代特征的城市广场新颖壮观，一条条道路浓荫覆盖，一片片绿地优美典雅，一处处公园功能完备。今日的鹤岗，可谓三季有花、四季常青，全市形成了以广场、公园为依托，以城市主次干道为骨架，以城市绿地为点缀的城市绿化美化体系，由过去的绿化建设落后地区迈进了省级园林城市的行列，正向争创国家级生态园林城市迈进。园林绿化事业取得的骄人业绩，是历届市委、市政府领导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市各部门、各界朋友关心支持的结果，凝聚着几代园林人无私奉献的辛勤汗水，更昭示了园林人顾全大局、顽强拼搏、敢创一流的精神风貌。

在编志过程中，得到了各级领导和前辈园林工作者的大力支持，得到了局党委的关怀指导和市档案局等部门的无私帮助。对此，谨表示衷心感谢！

“春风得意马蹄急”。园林工作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受到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园林工作者肩负的任务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重大而光荣。让我们园林工作者和全市人民一道，为实现鹤岗城市创新转型、人民富裕幸福和为加快构建和谐社会、建设生态园林城市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鹤岗市园林管理处 处长 总支书记
《鹤岗市园林管理处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李诗伦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凡 例

一、本志编纂以记古述今，客观反映，考察得失，以资借鉴为原则。尽可能全面追溯鹤岗城市绿化开端、形成与发展，同时努力突出时代特点，特别是1999年城市大建设开始后取得的成就。

二、本志前设概述、大事记，本志各部分内容不划统一上限，2005年以前按园林绿化专业情况横排门类，计6篇13章。2006年工作单设为第7篇记述。这样在断代上既考虑了与国家编志年代的统一性，又结合本单位的工作实际，及时对2006年的工作进行了记载。

三、彩页主要集中于志中部分，图、表随文设置。

四、本志力求全面记述鹤岗市园林管理处的园林绿化发展的历史和现状。较久远搜集不到全面的资料，则以略述为主。

五、本志的统计数据，比较久远的源于《鹤岗市城市建设志》，近期取自鹤岗市园林管理处及有关部门、单位的统计资料。



目 录

序 言

凡 例

概 述 (1)

大事记 (9)

第一篇 机构沿革

第一章 管理机构 (36)

第一节 园林处机关机构沿革 (36)

第二节 处属单位机构 (49)

第二章 人员和事业经费 (60)

第一节 人员和工资 (60)

第二节 园林绿化管理与经费 (66)

第三节 大型游艺设施 (67)

第二篇 园林绿化

第三章 公 园 (69)

第一节 儿童公园 (69)

第二节 天水湖公园 (72)

第三节 五指山公园 (76)

第四节 松鹤公园 (78)

第四章 广场 绿地 园林景观 展馆 (82)



第一节 广场	(82)
第二节 绿地	(87)
第三节 园林景观	(89)
第四节 展馆	(98)
第五章 园林规划与管理	(101)
第一节 园林规划	(101)
第二节 园林管理	(104)
第六章 绿化	(106)
第一节 义务植树	(106)
第二节 专业植树、街路绿化	(108)
第三节 单位庭院和小区绿化	(111)
第四节 生产用地建设	(112)
第七章 园林植物	(116)
第一节 鹤岗地区常见园林植物	(116)
第二节 古树名木	(132)
第三节 市树与市花	(136)
第八章 园林科教	(140)
第一节 园林科研与园林教育	(140)
第二节 学术论文情况	(142)

第三篇 游园会

第九章 游园会	(145)
第一节 冰灯游园会暨冰雪旅游节	(145)
第二节 花展情况	(156)



第四篇 旅 游

第十章 旅游工作概述	(157)
第一节 旅游机构沿革	(157)
第二节 旅游工作开展情况	(160)
第三节 旅游行业经济情况	(173)

第五篇 荣 誉

第十一章 集体荣誉	(175)
第一节 省级荣誉	(175)
第二节 市级荣誉	(176)
第十二章 个人荣誉	(177)
第一节 省、部级荣誉	(177)
第二节 市、厅(局)级荣誉	(177)

第六篇 园林文苑

第十三章 园林诗词 楹联 名人题记	(181)
第一节 园林诗词 楹联	(181)
第二节 名人题迹	(190)

第七篇 二〇〇六年年鉴

第十四章 机构人员情况	(191)
-------------------	-------



第一节 两级机构人员情况	(191)
第二节 专业人员情况	(195)
第十五章 生产经营	(195)
第一节 义务植树	(195)
第二节 花园式单位小区申报情况	(196)
第三节 专业植树	(196)
第四节 园林工程	(205)
第十六章 重要讲话	(205)
一、2005 年度工作总结讲话	(205)
二、2005 年度先优单位人员奖励名单	(214)
三、2006 年度工作总结讲话	(215)
第十七章 2006 年大事记	(226)

附 录

1、鹤岗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231)
2、鹤岗市人民政府关于免费开放公园的公告	(236)
3、鹤岗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237)
(1)鹤岗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文本	(238)
(2)鹤岗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说明书	(251)
4、鹤岗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301)
(1)鹤岗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文本	(303)
(2)鹤岗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说明书	(330)

后 记

概 述

鹤岗市位于黑龙江省东北部,小兴安岭东南麓,三江平原的缓冲地带,为省辖市。地处东经 $129^{\circ}40'$ ~ $132^{\circ}31'$,北纬 $47^{\circ}4'$ ~ $48^{\circ}9'$ 之间,鹤岗市东部、南部隔松花江与富锦市、佳木斯市相望,西部缘小兴安岭与伊春市接壤,北部界黑龙江与俄罗斯的比罗比詹州毗邻。版图面积 14,600 平方公里。

鹤岗市区域辽阔,自然资源十分丰富。矿产资源种类繁多,储量丰富。已查明矿产资源 20 余种,其中尤以煤炭、石墨最为突出。已探明的煤炭总储量达 30 亿吨,煤种主要为气煤和 1/3 焦煤。鹤岗市煤炭储量、产量和商品量均在全国占有重要位置,是国家重要煤炭生产基地之一。石墨资源得天独厚,储量约达 6 亿吨,开发前景十分可观。另外黄金、大理石、石灰石等金属和非金属也有相当的储量和较高的开发价值。鹤岗市地处三江平原和小兴安岭林区,耕地、森林资源也是鹤岗市的优势资源。耕地平坦,集中连片,土质肥沃,是我省重要的粮食产区,盛产大豆、水稻、玉米、小麦以及马铃薯、甜菜、烟草等粮食、经济作物,现有耕地 37 万公顷。森林资源丰富,木材品种齐全,林质优良。主要经济树种有红松、鱼鳞松、杨树、水曲柳、黄菠萝等,为木材生产和加工展示了美好的前景。鹤岗市依山傍水,山水美丽,生态良好,野生动植物繁多,广大山区、林区生存着马鹿、狍子、熊、野鸡等多种野生动物以及中草药、野生食用山产品;区域内江河、池塘、水库众多,鱼产丰富。“三花五罗”和鲟、鲤鱼等水产品驰名中外。旅游资源丰富,名山岛、细鳞河、松鹤公园、将军石山庄等风景区原始森林风光独特,景色宜人,是盛夏避暑和休闲旅游的佳处。位于萝北县的名山口岸为国家一级口岸,是距省会哈尔滨市最近的边境口岸。

鹤岗属大陆性寒温带气候,冬季(11、12、1、2、3 五个月)较为漫长,夏季(6、7、8 三个月)、春季(4、5 两个月)和秋季(9、10 两个月)较短暂。气候较为寒冷,无霜期短,城市园林绿化以乡土树种和本地野生植物为主。

早在民国初年,随着鹤岗煤田的发现和开采,鹤岗地区新的居民聚落逐步形成,当时的居民就喜于房前屋后,田间道旁种植花草,栽植树木,绿化美



化环境。进入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城市开始兴建公园、绿化单位庭院,先后建成西山公园(现儿童公园)和湖滨公园(现天水湖公园)。1979年以后,市委、市政府把园林绿化事业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使我市园林绿化事业得以迅速发展,1981年辟建笃斯湖风景区一期工程——松鹤公园,1984年矿区辟建将军石山庄风景区。1999年开始随着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道路的拓宽改造,道路绿化及时跟进,鹤岗开始大规模的绿化建设。城市广场陆续建成、城市绿地逐年增加,城市公园逐步完善,园林绿化取得显著成果,极大地改变了城市面貌,使鹤岗市区的园林绿化逐步形成了点、线、面相结合的园林绿化生态系统。为创建生态型园林城市奠定了基础。

鹤岗市园林绿化概述分为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后两个部分记述。

1949年建国前城市园林绿化

1949年建国前,鹤岗市园林绿化,分为清代末年至民国时期、伪“满洲国”时期和民主革命时期三个阶段:

清末至民国时期(公元1906年至1932年):

清代末年,鹤岗地区始有垦荒村屯以后,各垦荒村屯的居民大多数都是定居久住在村内。冬去春来,耕耘农田或开拓新荒地。而长期留居在这里的则多是从事淘金、狩猎户。在这些垦荒村屯中,房屋建筑极为简陋,有的还就地挖掘洞穴(称地窖子)或半洞穴建筑草屋。鹿迹山屯、寿山屯及串泡子等村屯民均有长居者,虽不讲究栽植树木,但却喜欢在房前屋后或田间地头种植些花草。所种植的花草多是风仙花(俗称芨芨草)、翠菊(俗称江西腊)、百日草(俗称步登高)、波斯菊(俗称扫帚梅)等。还有专营种植罂粟(俗称大烟)者,匿居于山林间。

鹤岗地区村屯分布稀疏,人烟极少,到处都是荒山丛林或草原,禽兽出没乃为常见。居于这种原始荒原环境,根本无须植树造林,而砍伐开拓新田地则是居民所必须的劳动。

自民国三年(公元1914年)煤田被人发现后,先由当地居民简单挖掘,相

继于民国七年,兴办兴华煤矿公司开采煤炭。从此,兴山渐成小镇,居民日益增多。道士王老好化缘集资在西山建石头小庙“老君堂”处,植有榆树、杨树数十株,可谓鹤岗最早的人为植树。

民国时期,兴山镇只局限于矿事务所、学校及“老君堂”道院等事物场所内种植些榆、杨、槭、柳树。矿事务所门前设有花坛一处。而“老君堂”西迁至西山后,道院种植许多花果树木,诸如山丁子、杏、樱桃、核桃、丁香等树木,还种植许多花卉植物,美化庙院。据调查,在日本侵略者入侵前的兴山镇内有各种树木约2,000余株。唯一的园林只有“老君堂”道院,其道院东苑树木丛生。

伪“满洲国”时期(公元1932年至1945年):

日本侵略者入侵前,兴山镇已具规模。日本侵略者侵占鹤岗后,首先开始规划建设公房街(后称“社宅”区)。伪康德二年(公元1935年)开始,进行三年的居住区建设。建成一条街,就绿化一条街。几年间,“社宅”区域(今称红军街1至8道街)的一马路至八马路间各条街道两旁,都栽植上了生长速度较快的小叶杨和榆树。而各家族房前屋后还植有花灌木及草花,如榆叶梅(称小桃红)、丁香、樱桃等,少数人家植有榆树墙。

伪康德6年(公元1939年)5月27日,座落在公房街八马路西侧(现市中医院后面的地方)的日本人专祭天照大神的兴山神社开祭。兴山神社庭院很大,在其神庙前后,种植许多杨柳树和松树。在通向神庙的甬道两旁,种植有刺玫花、丁香花等。

军人会馆(今矿务局招待所院内)庭院绿化,是日本人按照其会馆规划设计,随着主体工程竣工后栽植树木。由日本国内引进数株黑松植于庭院内,而仅有1株成活,被后人称为“迎客松”。还引进了一些五角枫和三角枫树。秋天时,红叶、青松,实在好看。三角枫为树木中较为稀罕的品种。(按:在七十年代初,仅存的3株三角枫,已高达十余米。矿务局招待所因规划院内及铺装庭院柏油路面,竟将其砍掉,实在可惜。)

伪满时的鹤岗地方园林,仍以西山“老君堂”为著。而兴建于南山、东山、兴山的老君庙,虽无庙院,但在其小庙前后也种植了许多杨树、榆树和松树等。



西山净水厂、新街基公所院内,圣纪寮、北黎寮、青年寮及南冈“社宅”,南大营、矿事务所、宪兵队等处,都植有许多树木,多是小叶杨。时逢端阳五月天,杨絮随风萦绕,实为可恶。据不完全统计,在日伪时期,鹤岗城镇内有树木2万株左右。所有工人住宅区、棚户房前后由于道路狭窄都没有植树绿化。

民主革命时期(公元1945年5月至1949年9月):

鹤岗园林是从1945年鹤岗解放后逐步发展起来的,1945年鹤岗解放前,市内仅有寺庙(西山老君堂)及部分庭院(如矿事务所、伪宪兵队、西山净水厂等)人工栽植少量树木、花草。民主革命时期,开始处于无政府状态,很快成立了民主政府。在民主政府领导下,先后开展清算把头、剿匪斗争,恢复和发展煤炭生产,支援解放战争等。全社会都在忙于支前,绿化植树活动仅局限于煤矿职工子弟小学校(今西山小学)的师生,春暖时在本校园内植上一些小树苗。老师教育学生要和树木一样一起成长,成为国家栋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城市园林绿化

1949年建国后,鹤岗市园林绿化分为,建国后至成立城建局设立园林科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成立园林处(科级)单位时期,成立园林处(准处级)单位时期和1999年鹤岗“大建设年”以后五个阶段:

建国后至成立城建局设立园林科时期:(1949——1966)

建国初期,1949年10月至1953年间,全市总绿化面积基本维持在1945年解放初的状态。这4年间,鹤岗处于煤炭生产的恢复时期。1953年市政府设立建设科,下设有城市管理股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1956~1958年市人民委员会城市建设科下设园林股等四个部门,同时建设科下辖鹤岗市苗圃、西山公园和市政工程队、运输队四个基层单位,城市建设开始逐渐走向正轨,但是这段时期,城市园林绿化仍然维持在解放初期的水平。据资料记载,1949年至1954年间,全市总绿地面积为25公顷。在此期间绿化了北荒山(今儿童公园内的景山及西山),在解放路东段栽植行道树,改造红军路、二马路至六马路段。拆除其原来水泥石子路,拓宽了路面,并在路旁补植树木。

鹤岗市有规模的城市绿化建设始于1954年,当时市政府提出了“全市人

民行动起来,为改变家乡鹤岗面貌,人人都来参加植树造林活动”的口号。1955 年正式开展群众性植树活动,是年植树 51 万株。1956 年开辟北荒山,兴建西山公园。1957 年,中共鹤岗市市委、市政府机关干部亲自参与植树活动,群众广泛响应声势浩大,是年植树 57 万株,全市拥有绿地 35 公顷。自此鹤岗城市绿化建设被纳入政府议事日程逐年开展,步入正轨。

1958 年夏季,建设科晋升为城建局后,设置了园林科负责管理全市园林绿化工作。同年西山公园改称煤海公园,这是鹤岗市的第一座综合性的城市公园。在这一年市政府动员全市人民义务劳动开挖人造湖,修筑拦河堤坝,经过辛勤努力,“超英湖”建成,并修建了一些园林小品建筑,辟为湖滨公园。1960 年,园林科开始对全市园林绿化制定 10 年发展规划。截止到 1965 年,煤海公园和湖滨公园已经达到当时的规划水平,辟建了富力苗圃,连年开展了春季植树活动。同时,工农区人民游园(今工农区南四道街以西,东解放路以南,新华书店位置)被一些单位蚕蚀。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75)

在十年文化大革命时期,除 1968 年、1969 年没有植树记载外,其他各年在全市都开展了春季植树活动,累计植树和育苗达 93 万株。上述诸年虽然年年植树,但处于“文化大革命”期间。植树完全流于形式。期间,1968 年成立市园林系统革命委员会。

“文化大革命”期间,城市规划松弛,绿化建设进程缓慢,园林绿地被视为“封、资、修的温床”而糟践踏、侵占。据统计,“文化大革命”十年间,煤海公园、南山苗圃及东山“万人坑”省级文物保护等单位的庭院绿地,都不同程度地遭到破坏和侵占。全市各公园及公用绿地被占用土地达 20 公顷左右。湖滨公园设施被毁、绿地被侵占、湖水淤积干涸,整个公园荡然无存。

成立园林处(科级)单位时期:(1976——1983)

1976 年 5 月 10 日,经市编制委员会批准,改园林系统革命委员会为市园林管理处(正科级)。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与管理;组织和指导全民性的城



市植树造林,绿化城市的工作;管理本市的风景游览区和公园的业务工作。

在此期间园林绿化工作主要以恢复建设为主。在道路绿化上,对红军路、解放路、振兴路北段行道树进行更新和补植。在公园建设上,对煤海公园中心道路铺装了沥青路面,在猴山修造石山、石洞改为熊山,建设了花窖,辟建了新猴馆,引进了航天飞艇大型游艺设施,在松鹤公园引进了自控飞机。对湖滨公园开始重新规划,拟更名为水上公园。在广场绿地建设上,完成了站前广场和九马路转盘道绿地的建设。聘请杭州园林局规划设计人员,对松鹤公园开展总体规划设计,建设了松鹤公园。聘请浙江美院的师生设计雕塑了《母爱》、《群鹿》、《吻》、《牧鹿女》、《熊》、《牧童》、《虎》和《飞来峰》等景观。全市城市绿化活动持续开展,累计植树、育苗达 294 万株。到 1983 年,全市造林绿化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全面完成了省政府《绿化责任状》规定的任务。

园林管理处晋升为准处级单位时期。(1984——1998)

1984 年园林管理处晋升为准处级单位。是年原城建局建制取消,隶属于市建委管理。1986 年恢复城市规划建设局建制。

这一期间,鹤岗市的园林绿化建设与管理为稳步发展时期,政府相继出台了园林绿化方面的细则和办法;园林管理处职能和机构日趋完善;为鹤岗园林绿化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这一时期,在广场绿地建设上,先后完成了市政府门前二马路街旁绿地,解放路街心绿地修建了孔雀开屏立体花坛,中心站游园(西园)修建了一座古典式凉亭,取名《馨芳亭》,中心广场街心游园基本形成;在公园建设上,儿童公园建设了占地 1 公顷的园中园,定名为“孔雀园”。由市妇联号召,全市厂矿援建了云梯、滑梯、浪板、秋千、转车等 34 项儿童游艺设施。举办了菊花展、纳凉灯会和三届冰灯节;在松鹤公园,修建了湖坝溢洪道,泻洪闸门处修建了一座双层四角方亭,定名为《望湖亭》。兴建了山中酒家,小蔬园(今松鹤餐厅),利用旧房改造,建设了“清馨山舍”招待所。完成了人工湖复建工程,定名为“鹤翔公园”,新建了园林(新华)苗圃。南山苗圃经历了交出和收回后,建成了“五指山公园”。道路绿化上,由 1983 年的几条,增至 29 条;广场建

设上,完成了新世纪广场建设;在法规、制度上,市政府先后出台实施了《鹤岗市城市建设管理实施细则》、《鹤岗市全民义务植树实施细则》等地方性绿化管理办法;内部管理上印制实施了园林处《规章制度职责范围岗位责任制汇编》,对所属单位实行了目标管理考核等工作。国家提出了全民义务植树的号召,累计全民义务植树达 402.9 万株,专业植树 3.2 万株。

1999 年大建设年以后至 2005 年。

1999 年以后,是鹤岗市园林绿化发展最快的时期,这一阶段随着城市建设的迅猛发展,园林绿化工作也突飞猛进,各项绿化建设成果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一座座现代化的城市广场新颖壮观;一处处城市绿地优美典雅;一条条道路浓荫覆盖;公园功能日趋完善;全市初步形成了以广场、公园为依托,以城市主干道路为骨架,以城市绿地为点缀的城市绿化体系。实现了从绿化建设落后地区到省级园林城市的跨越(2001 年晋升为省级园林城市)。同时,旅游职能的划入,使鹤岗旅游业的管理正式步入正轨,旅游景区(点)建设进入快速发展时期。

在绿化建设上,绿化树种由过去的杨树、柳树、糖槭等几个常规树种,绿化道路 36 条,发展到红松、云杉、五角枫、三角枫、花楸等 30 几个树种,新增绿化道路 24 条,累计专业植树 24.9 万株;并在 2000 年开始成功引进大红松等大树、野树进城,成活率达 98%;义务植树工作持续开展,在麓林山、南翼废弃地、富力矿塌陷区、新一矿南侧废弃地、南红旗路废弃地等地义务植树达 338.2 万株。并在 2003 年,在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当中开展了“树木冠名认养活动”,全市 123 个单位 6,249 人参加认养了 5,135 棵大树,筹集资金 103 万元。

在广场建设上,完成了人民广场、文化广场、时代广场、昌盛广场、振兴广场五个大型广场和红旗、麓林、健康、光明、奋斗、吉祥、新中心、新鹤、跃进、南翼 10 个小型广场(路岛)建设;在绿地建设上,完成了东内环路绿地、振兴绿地、北山绿地、城门绿地等 16 处。

在公园建设上,鹤翔公园更名为天水湖公园,煤海公园更名为儿童公园,